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 育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之授權，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內容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申請及獎補助規定。嗣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並移列為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並增列幼兒園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適用對象；另考量特教法修正後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實施對象、目的及性質均有不同，爰擬修正本辦法之規範範圍限於特殊教育方案，並配合特教法修正內容及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本辦法，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至特教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獎補助等事項，擬另訂定自治法規規範之。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特教法增列幼兒園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適用對象，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特教法及本辦法規範範圍之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特教法增列幼兒園為辦理特殊

教育方案之主體，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特教法修正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方案之範圍，另增訂「實際照顧者」為放棄安置之同意權人。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
 - 1. 第一項增訂申請經費補助之規定。
 - 2.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所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準用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之補助項目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擴大適用對象。
 - 3. 增訂第五項明定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教育局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六)配合本辦法規範範圍已刪除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 (七)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增訂教育局駁回申請之事由。
- (八)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現行條文後段為補助款核銷及繳回補助款之賸餘款規定。
- (九)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配合本辦法規範範圍修正，復考量特教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評鑑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特殊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評估規定，並增訂教育局訪視、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之相關規定，另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績效獎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 (十)因本辦法規範範圍已刪除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又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執行績效評估及獎勵規定已分列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九條規範之，並考量實務上

補助金額之彈性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並增訂獎勵之撤銷或廢止事由。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附款內容分款定之；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本文合併規範；又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核屬當然之理，不待明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八一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